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	收购人最近二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	6
(三)	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	6
二、	本次收购 .....	7
(一)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7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7
(三)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	8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8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	9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9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9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9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9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9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10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	10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0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0
(一)	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	10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	11
(三)	同业竞争 .....	11
(四)	关联交易 .....	12
八、	结论意见 .....	13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任向东先生**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任向东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以资产现金认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源光电”或“被收购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和披露的《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泓源光电、被收购人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	指	任向东
本次收购	指	任向东以现金认购泓源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 2,150 万股（占发行后泓源光电总股本 44.79%），成为泓源光电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任向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660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4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作出日，任向东持有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是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向东先生出具的《定向发行认购方就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载明：“本人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本人与泓源光电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泓源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现持有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存管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该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且，在2014年12月08日前，收购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二）收购人最近二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二年未因违反中国证券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任向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任向东先生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泓源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收购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任向东认购泓源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在本次发行前，任向东在泓源光电中不持有权益；本次发行后，任向东将持有泓源光电2,15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79%，成为泓源光电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任向东为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泓源光电”）定向发行新股2150万股的认购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人将持有泓源光电股份2150万股，占泓源光电总股本的44.79%。届时本人将成为泓源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的泓源光电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期满后，本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

上述承诺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任向东与泓源光电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泓源光电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发行2,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17元。

任向东认购泓源光电定向发行的股份2,15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4,665.50

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将在泓源光电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泓源光电指定的账户。

经审阅《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所认为：**

《股份认购协议书》业已签署，合法有效。

### **（三）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买卖过泓源光电股份。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17日，泓源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4年12月4日，泓源光电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就本次收购事宜履行决策程序。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认购泓源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对泓源光电的收购。泓源光电将以每股2.17元的价格，向收购人发行2,150万股股份。

收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成功创立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实现上市。收购人对泓源光电的产品、技术充满信心，对泓源光电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十分赞赏。拟通过本次收购，向泓源光电注入发展资金，并充分借助自身在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管理能力和从业经验，助推泓源光电的进一步发展，也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泓源光电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

##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泓源光电主营业务或对泓源光电主营业务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泓源光电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申请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阶段收购方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有：

### 1、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

收购人持有九润管业98%的股权，为九润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润管业成立于2000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3,028万元，经营范围：金属管件、金属管材、塑料管材、塑料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24个月内，九润管业与泓源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收购人为海润光伏董事，截至2014年9月31日，收购人通过九润管业持有海润光伏192,895,245股，持股比例为12.25%。

海润光伏为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1。海润光伏成立于1997年07月18日，注册资本157,497.8384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24个月内，海润光伏与泓源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最近24个月内，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与泓源光电存在交易，主要是泓源光电向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销售铝浆，交易金额共计31.76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 （三）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核心方案为收购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控股泓源光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向东先生。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于2014年12月4日做出《关于避免与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成为公司（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 （四）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成为公司（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有效保证进行关联交易时的价格公允，有

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泓源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东桓

经办律师：\_\_\_\_\_

林尚乾

\_\_\_\_\_  
黄 勇

2014年12月4日